

如何簽訂優質勞動契約

壹、簽訂勞動契約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契約係諾成契約：不以書面訂立為必要，原則上只要雙方意
思合致，無論口頭約定、默示或事實行為發生均可成立。惟依勞動
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勞動契約約定之事項多達 13 項，故以
書面訂立為宜，較能規範正常之勞動關係，具體明確勞資雙方之
權利義務，有利安定生產秩序，亦可避免勞資糾紛。
- 二、勞動契約內容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有關該事業適用
之團體協約之約定。
- 三、**勞方為未成年人時**，依民法第 79 條規定，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為
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未得法定代理人
允許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另依
勞動基準法第 46 條規定，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，雇主
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書文件。
- 四、雇主與個別勞動者訂定書面勞動契約時，其內容應依照勞動基準
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各項規定，也可就雙方應行遵守事項另行約定，
並參酌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及工作性質，在契約中明訂。
- 五、勞動契約，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。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性
及特定性工作得為**定期契約**；有繼續性工作應為**不定期契約**。定期
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
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，勞工前後工作年資，應**合併計算**。
- 六、特定性工作之定期契約超過一年者，應報請「**主管機關（事業單
位主體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**」核備；如當事人一方
為分公司、工廠或分支機構者，為分公司、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
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。
- 七、勞資雙方簽訂或終止勞動契約，除特定性工作之定期契約，期間
超過一年者外，毋庸報主管機關核備，惟該項契約應不得違背勞
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八、勞動契約之工作項目**採列舉方式訂明**，其內容應與勞工工作技能
及意願相配合。
- 九、僱用勞工如為**女工、童工**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增訂保護條
款。

十、勞動契約經勞資雙方同意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貳、勞動契約範例：

○○○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人

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

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：

一、契約期間：

不定期契約：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僱用乙方為_____。

（註：請填職稱；例如：出納），如任一方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定期契約：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僱用乙方為_____，如任一方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（※各公司應依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或定期契約，違者，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3項規定處以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）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，從事下列工作：_____

（例如：出納工作：（一）帳款之收取、登列。（二）員工薪資發放。（三）辦理員工勞工保險有關業務。（四）其它與上列各項相關事務。）

三、工作地點：

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_____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（一）乙方正常工作時間如下，每日不超過8小時，每周不超過40小時：

周休二日：周一至周五____:____上班，____:____下班，____:____至____:____休息。

其他：_____。

（※請各公司依實際選擇一項方案）

（二）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。

（三）甲方因工作需要，要求乙方於工作日或休息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假日須照常工作時，工作日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。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。休息日延長工時在2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，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休假日（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日）出勤工作時，工

資加倍發給。

- (四) 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必須延長工作時間，或停止例假、國定假日、特別休假日必要照常工作時，工資加倍發給。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。

五、例假、(特別)休假、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的給假：

甲方依照「附件一一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假一覽表」辦理。

六、工資：

- (一) 工資採「按月計酬」，甲方每月給付乙方工資_____元；
工資採「按時計酬」，甲方每小時給付乙方工資_____元；
(※請各公司依實際「按月計酬」或「按時計酬」選擇一項)

- (二) 經乙方同意發放工資時間如下，如遇例假或休假則(提前
順延)：

每月一次：於每月_____日發放(前月當月次月)之工資。
 每月二次：

- 1、每月_____日發放(前月當月次月)_____日
至(前月當月次月)_____日之工資；
2、每月_____日發放(前月當月次月)_____日
至(前月當月次月)_____日之工資。

其他：

(※請各公司依實際選擇一項方案)

- (三)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七、請假：

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
八、終止契約：

- (一) 甲方預告終止契約：

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依同法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84條之2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- (二) 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

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，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不發資遣費。

- (三)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：(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適用)

乙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預告甲方終止本契約，依同法第18條規定，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。

(四)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：(不定期契約)

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15條第2項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契約時，其預告期間應準用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。

(五) 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

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乙方得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，並得依同法第17條、第84條之2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。

九、退休：

- (一)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，自**
(申) 請退休時，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
- (二)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，強制乙**
方退休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：

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福利：

- (一) 甲方應依法令規定，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。**
- (二)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，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。**

十二、考核及獎懲：

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服務與紀律：

- (一)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，並應謙和、誠實、謹慎、主動、積極從事工作。**
- (二)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、技術上之秘密，不得洩漏。**
- (三)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。**
- (四)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，非經主管允許，不得擅離工作崗位。**
- (五)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、訓練及集會。**

十四、安全衛生：

甲、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十五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

甲、乙雙方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契約修訂：

本契約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隨時修訂。

十七、契約之存執：

本契約書1式2份，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○○○○○○公司（蓋公司印章）

代表人：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公司執照字號：

乙方：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參、附件一：

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假一覽表			
假別	給假天數	工資給與	備註
婚假	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8日。	工資照給。	一、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工請假規則編製，事業單位給假如有優於
事假	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，得請事假，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4日。	不給工資。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普通病通傷假</p>	<p>一、未住院者，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。</p> <p>二、住院者，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。</p> <p>三、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。</p> <p>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（含原位癌）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。</p> <p>普通傷病假超過前開規定之期限，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，得予留職停薪，但以1年為限。逾期未癒者得予資遣，其符合退休要件者，應發給退休金。</p>	<p>普通傷病假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其保險有勞工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，由雇主補足之。</p>	<p>法令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二、婚假應自結婚之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經雇主同意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</p> <p>三、喪假，勞工如因禮俗原因，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。</p> <p>四、勞工事假、普通傷病假、婚假、喪假期間，除延長個假期在1月以上者外，如遇休息日、例假、休假日，應不計入請假期內。</p> <p>五、產假係以事實認定為準，不論已婚或未婚。</p> <p>六、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</p>
--	---	--	---

生理假	<p>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</p>	<p>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，減半發給。</p>	<p>請 1 星期及 5 日時，視其為影響考績或為其他處分。如勞工依勞工規則請普通傷病假，則依勞工規則第 3 項規定，就普通傷病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，折半發給工資。</p> <p>七、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、喪假、生理假、產檢假、陪產假、家庭照顧假、公傷病假及公假，扣發全</p>
喪假	<p>一、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，給予喪假 8 日。</p> <p>二、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 6 日。</p> <p>三、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 3 日。</p>	<p>工資照給。</p>	<p>傷病主請依勞工規則第 3 項規定，就普通傷病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，折半發給工資。</p> <p>七、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、喪假、生理假、產檢假、陪產假、家庭照顧假、公傷病假及公假，扣發全</p>

公 傷 病 假	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給予公傷病假。	一、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 二、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。	勤獎金。勞工產假、特別休假期間，不應視為影響勤獎金之發給。 八、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工作制時，雇主得予勞工特別假及休假日以小時乘以數計給之，至於喪假、病假及事假亦可依方式產假上開給之。惟勞工工作每日數多寡，均以1日為計算單位。
公 假	奉派出差、考察、訓練、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，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。	工資照給。	八、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工作制時，雇主得予勞工特別假及休假日以小時乘以數計給之，至於喪假、病假及事假亦可依方式產假上開給之。惟勞工工作每日數多寡，均以1日為計算單位。
家 照 庭 假	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7日為限。	不給工資。	九、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：「勞工每7日中應有2
產 檢 假	妊娠期間，應給予產檢假5日。	工資照給。	九、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：「勞工每7日中應有2

陪產假	於其配偶分娩時，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5日請假。	工資照給。	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。所謂「1日」係指連續24小時而言。
-----	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產 假	<p>一、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8星期。</p> <p>二、妊娠5個月(20週)以上分娩者，無論死產或活產，給予產假8星期，以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。</p> <p>三、妊娠3個月(12週)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4星期。</p> <p>四、妊娠2個月(8週)以上未滿3個月(12週)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1星期。</p> <p>五、妊娠未滿2個月(8週)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5日。</p>	<p>一、受僱工作在6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，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。</p> <p>二、妊娠未滿3個月流產者，別等條15請及之，雇主不得拒絕。基性平無前期之請，依準別等規開間計勞議定之。</p>	<p>十、例假為強制規定，雇主應依基條所列天災、突發事件原因，同意使勞工在該假日工作。</p> <p>十一、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現已改制為勞動部)指定基準法第1之可依該規定調整例假。</p> <p>十二、前行政院勞委員會(現已改制為勞動部)94年6月8日勞動字第0940029639號公告規修訂三(喪假)所公祖父母(均含母之父母。)</p>
--------	--	--	--

例 (及休息日)	假	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。	工資照給。	
休	假	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	工資照給。	

特別休假	<p>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6個月以上 1年未滿者，3日。 二、1年以上2年未滿者，7日。 三、2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10日。 四、3年以上5年未滿者，每年14日。 五、5年以上10年未滿者，每年15日。 六、10年以上者，每1年加給1日，加至30日為止。 	工資照給。	
------	---	-------	--

※1：按時計酬者：

- (一) 如經勞資雙方以不低於 158 元之金額約定時薪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允認已給付勞基法第 39 條所定例假日照給之工資，嗣後毋須另外計給。
- (二) 勞工工作日如遇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所定之「國定休假日」時，仍應依現行規定，原排定出勤者照給工資（158 元乘以排定工作時數）放假一日，出勤者加倍給付工資（原工資照給外，再加發一倍工資）。

	原約定出勤者	原約定不出勤者
--	--------	---------

不出勤	工資照給 (158 元×工時)	無工資請求權
出 勤	原工資照給外再加一倍 (158 元×工時×2)	計給2倍工資 (158 元×工時 ×2)

※2：按日計酬者：

按日計酬者之「日薪」在法定正常工作時數內，應不得低於每小時 158 元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。

(現行基本工資每小時為 158 元，依勞動部 108 年 8 月 19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80130910 號公告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基本工資每小時為 158 元。因基本工資調整頻繁，現行基本工資仍請依勞動部之公告為準。)